东南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

校仪科〔2017〕3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有效落实博士生培养方案，根据《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与筛选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年1月10 日

东南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

中期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有效落实博士生培养方案，根据《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与筛选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决定实行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现场答辩制度。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现场答辩，具体指博士研究生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的相关要求、填写中期考核表格后，由学院组织的中期考核答辩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现场答辩由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长组织实施。所有参与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均需参加答辩。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现场答辩小组成员应不少于5人。组长一般由院学位委员会委员担任，成员随机产生。成员一般要求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负责人作为当然成员，不参加随机抽取。

**第四条** 中期考核现场答辩过程中，被考核人应全面报告个人素质和业务两方面情况，重点介绍科研成果与论文发表情况，并回答考核小组专家的质疑；考核小组应针对被考核人的综合情况进行评议，并形成“通过”与“不通过”两类意见，填写《博士生中期考核表》“考核小组意见栏”中的评语。

**第五条** 中期考核答辩时间窗口期内，所有被考核人应保证在校，并做好现场答辩的各项准备。

**第六条** 中期考核合格者，方可进行下一环节的培养；不合格者，则将予以中期筛选警告。相关情况均报请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
| --- |
| 抄送：研究生院  |
| 　东南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年1月10日印发 |